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润”)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合称“卓润生物”)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卓润生物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公司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没有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人民币(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商品	卓润生物	2,44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卓润生物	5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卓润生物	60
合计		3,000

注: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为自公司处置卓润生物部分股权后,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 12 个月的累计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 1 号厂房 301

(3)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4)法定代表人:何凡

(5)注册资本:638.4006 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POCT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68.62	21,030.15
负债总额	36,493.51	18,853.90
资产净额	6,075.11	2,176.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83.50	11,633.57
净利润	7,760.16	-3,759.26

注:卓润生物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卓润生物主要盈利来源为新冠产品销售,新冠产品销售不具备持续性。

2.关联人: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板塘街道车站南路 8 号金荣湘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C4 栋 1 单元 0101001 号

(3)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4)法定代表人:何凡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POCT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3.68	8,502.47
负债总额	999.18	5,503.70
资产净额	3,254.49	2,998.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4.97	1,231.74
净利润	1,315.48	-256.2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处置深圳卓润部分股权后,卓润生物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深圳卓润及其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履约能力

卓润生物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权范围内与卓润生物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卓润生物的部分股权导致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将其谨慎认定为关联方所致。考虑到过往的合作情况,公司与卓润生物继续开展前述业务,可以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本次公司预计与卓润生物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预计于卓润生物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卓润生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向关联人销售/采购原材料、商品将根据成本加成,并参考公司产品定价标准、同行业可比的毛利率水平或同类其他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向关联人租赁价格将参考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产品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公司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8.30 万股,约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9.1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5)。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 9.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并以授予价格 9.1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并以授予价格 9.1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2、授予数量:198.30 万股

3、授予人数:60 人

4、授予价格:9.1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育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3%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59 人)						
核心骨干(59 人)				192.30	96.97%	0.34%
合计				198.30	100.00%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并以授予价格 9.1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84 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863%、14.9909%(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98.30	2,180.29	362.07	1,389.67	428.5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授予价格 9.1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闻泰”)、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泰”)、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闻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9 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6.4 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79.25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3 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9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2023 年 9 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深圳闻泰	60 亿元	2023.9.18	5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9.18 至 2024.7.25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昆明闻泰	40 亿元	2023.9.18	2 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9.27 至 2024.8.20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通讯	66 亿元	2023.9.7	5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9.6 至 2024.9.5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无锡闻泰	39 亿	2023.8.8	2.4 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8.8 至 2024.8.7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无锡闻泰	39 亿	2023.9.7	2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9.6 至 2024.9.5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对公司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47.10 亿元,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34.95 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 50.80 亿元,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被担保方深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52.1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90 亿元;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36.95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5 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 55.8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20 亿元;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 34.4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60 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2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JD24J
法定代表人	颜运兴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罗沙路 5097 号银丰大厦 B 座一层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生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8.69 亿元,负债总额 57.25 亿元,净资产 1.4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4.75 亿元,净利润-0.15 亿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9.10 亿元,负债总额 53.56 亿元,净资产 5.54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4.95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未经审计)。

(二)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RB2A0E
法定代表人	管春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6 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5.55 亿元,负债总额 58.96 亿元,净资产 16.5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3.70 亿元,净利润 4.40 亿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05 亿元,负债总额 31.65 亿元,净资产 17.40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2.52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未经审计)。

(三)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6499029Y
法定代表人	肖学兵
注册资本	7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77 号(嘉兴科技城)
主要股东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2.55 亿元,负债总额 70.25 亿元,净资产 12.2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9.41 亿元,净利润-1.73 亿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06 亿元,负债总额 58.14 亿元,净资产 11.92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8.66 亿元,净利润-0.37 亿元(未经审计)。

(四)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TJ9U15
法定代表人	吴联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1 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4.99 亿元,负债总额 45.78 亿元,净资产 9.21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8.70 亿元,净利润 4.86 亿元。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1.48 亿元,负债总额 40.95 亿元,净资产 10.53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7.56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 亿元
保证期间: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二)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 亿元
保证期间: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三)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 亿元
保证期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四)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4 亿元
保证期间: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五)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 亿元
保证期间: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00 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5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所得)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4,581,0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39.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16,148.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6,383,790.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39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	27.59%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0.51	0.88%
6	永久补流	0.49	0.84%
合计		58.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2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分别为 3.00 亿元、0.07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9 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根据投资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方式

1、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或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所得)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所得)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委托理财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闻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相应审批程序。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